

关于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07008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JZ6GD9UX



目 录

关于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
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关于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07008 号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控电力”）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7010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对晋控电力编制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核查。

一、管理层的责任

晋控电力管理层负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



指南第12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编制，反映了晋控电力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晋控电力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为了更好地理解晋控电力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本专项核查意见应当与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7010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6日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021,974.86		1,527,480.0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887.22		16,159.5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9%		1.0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292.03	其中：经营托管机组收入 824.61 万元，材料销售 6,218.50 元，固定资产出租 248.91 元。	3,805.34	其中：经营托管机组收入 922.51 万元，材料销售收入 2,815.66 万元，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67.17 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595.19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95.19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11,758.99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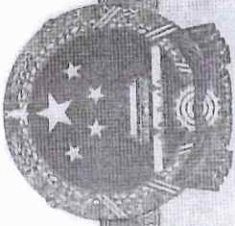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887.22		16,159.5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014,087.65		1,511,320.54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丽丽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10-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711004504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转会盖章
 Transfer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转会盖章
 Transfer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2月31日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135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06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